

# 中国蓝田总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审行政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0)京 02 行终 1467 号

裁 判 日 期:2020. 12. 30

案 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其他行政管理☆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蓝田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法定代表人瞿兆玉，总裁。

委托代理人骆慧超，北京观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5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幼，局长。

委托代理人江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郑孔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干部。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席。

委托代理人黄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

上诉人中国蓝田总公司因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所作行政监管措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所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所作（2019）京 0102 行初 79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2019 年 5 月 22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2019]16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蓝田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被诉警示函），主要内容为：2019 年 2 月 2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外转让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你公司，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 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你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公司向兴龙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等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你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二是《股权转让协议》系你公司与兴龙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宁三方共同签署，构成对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 31.42%股份收购，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权转让事宜被终止，你公司未披露邀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也未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违反

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条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中国蓝田总公司对此不服，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1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被诉警示函。中国蓝田总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中国蓝田总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中国蓝田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案外人披露中国蓝田总公司信息真实，不存在违法违规披露情形；中国蓝田总公司在与东方金钰股权收购事宜中，相应公司管理人员超越职权私自签订股权合同，上述事宜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未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且中国蓝田总公司已向媒体公开澄清。被诉警示函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对中国蓝田总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为：1. 撤销被诉警示函；2. 撤销被诉复议决定；3. 由湖北证监局和证监会承担本案诉讼费。

湖北证监局一审辩称，被诉警示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证监会一审辩称，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诉警示函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机关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符合法定程序，请求法院驳回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通知：兴龙实业的股东赵宁、王瑛琰与中国蓝田总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赵宁、王瑛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蓝田总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蓝田总公司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为中国蓝田总公司，公司类型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湖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督中关注到上述问题，故对中国蓝田总公司开展调查，并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被诉警示函。

中国蓝田总公司不服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19年8月2日向湖北证监局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湖北证监局于2019年8月12日向证监会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证监会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决定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19年10月14日，证监会作出被诉复议决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职责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湖北证监局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派出机构具有对证券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证监会作为湖北证监局的垂直领导机关，具有接收中国蓝田总公司行政复议申请，并对其作出审查和决定的法定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中国蓝田总公司是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中国蓝田总公司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关于焦点一，从中国蓝田总公司[2019]003号会议纪要及《股权转让协议》来看，可以认定中国蓝田总公司拟收购兴龙实业的事实。庭审中，中国蓝田总公司主张上述会议纪要无参会人签字，不具有法律效

力。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会议纪要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而形成的记录会议内容的文件，不存在法定要式，该会议纪要要有中国蓝田总公司签章，可以认定其法律效力。中国蓝田总公司虽主张会议纪要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公章均系伪造，但并未提出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异议不予采信。同时，中国蓝田总公司主张其不具有收购兴龙实业的意向并向一审法院提交《关于否决中国蓝田总公司收购兴龙实业股权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否决函）予以证明。一审法院认为，上述否决函系会议纪要形成后作出，且没有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已经收悉并认可否决函所涉事项，无法否认会议纪要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及效力，故对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综合相关证据可以认定中国蓝田总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身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第九条](#)规定，派出机构负责对下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一）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据此，中国蓝田总公司作为收购人属于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国蓝田总公司认为其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具有信息披露相关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本案所诉争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企业性质及其与农业农村部的关系的披露问题。2019年5月9日，农业农村部向证监会发送《关于提供中国蓝田总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其中记载：“中国蓝田总公司前身为农业部所属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1997年底，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沈阳蓝田股份公司实施配股后，农业部将物资公司全部资产、人员划转给蓝田股份，物资公司成为蓝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1998年，物资公司改名为中国蓝田总公司。1999年，农业部将持有蓝田股份的全部国家股无偿划转给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农业部与蓝田股份彻底脱钩。”2000年12月28日，原农业部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送《关于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与我部脱钩情况的函》中记载：“我部原直属企业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于1997年11月作为全资子公司划归沈阳蓝田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与我部的脱钩工作。”原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出具的[1999]12号《关于农业部所持股权处理意见的批复》中记载：“同意农业部所持沈阳蓝田股份有限公司的18.86%的股权，作为国家股无偿划转给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三份公文相互印证，可以认定物资公司先由原农业部划转至蓝田股份，后更名为中国蓝田总公司，再由原农业部将所持股份划转给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从而与农业农村部彻底脱钩的过程。中国蓝田总公司未主动、及时的办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并不能否认其与农业农村部脱钩的事实。因此，中国蓝田公司作为收购人，未向东方金钰提供有关其企业性质的准确信息，致使东方金钰提示性公告中受让方基本情况披露错误，应当承当违法信息披露的相应责任。

二是收购事项的披露问题。《[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后的3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本案中，中国蓝田总公司作为收购人并未在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后的法定期限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亦未履行法定的公告义务，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湖北证监局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中国蓝田总公司出具警示函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本案中，对于中国蓝田总公司所诉称的复议决定超期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有证监会签章，对外具有法律效力。该延期通知需要行政负责人批准确系法律明确要求，但作为证监会内部审批流程未向中国蓝田总公司出具相关批准文件不构成阻却延期通知效力的事由。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复议申请，经延期后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期问题。

综上，被诉警示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结论正确。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故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中国蓝田总公司不服一审法院所作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仅以农业部单方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与我部脱钩情况的函》认定所谓“脱钩”存在，属于证据不足，事实认定不清；关于收购事项的披露问题，该收购事项未经中国蓝田总公司决议通过，缺乏必要合法形式，中国蓝田总公司不应对其未批准的事项负有披露义务；本案复议程序超期应属违法，一审法院对该程序事项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复议决定，撤销被诉警示函。

湖北证监局、证监会同意一审判决，请求予以维持。

在一审诉讼期间，中国蓝田总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并当庭出示如下证据：

1. 工商登记信息，证明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农业部。

2. 《关于否决中国蓝田总公司收购兴龙实业股权事项的函》以及新闻报道，证明中国蓝田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获悉收购事项后给东方金钰发出了否决函，并在第二天接受新闻采访时表示拒绝收购事项。

在一审诉讼期间，湖北证监局向一审法院提交并当庭出示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证明中国蓝田总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不真实

1. 被诉警示函，证明湖北证监局依法向中国蓝田总公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2. 东方金钰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证明公司对外披露中国蓝田总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3. 东方金钰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证明上交所关注到并要求东方金钰及相关方核实中国蓝田总公司与农业农村部关系等事项；

4. 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2019]003号）；

5. 中国蓝田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证据4-5证明中国蓝田总公司向兴龙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中国蓝田总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6. 中国蓝田总公司工商资料；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提供中国蓝田总公司有关情况的函。

证据 6-7 证明 1999 年底以后，中国蓝田总公司与农业农村部无股权投资关系。

第二组证据：证明截止股权转让事项被终止，中国蓝田总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事宜

1. 东方金钰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证明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要约收购情形；

2. 股权转让协议，证明赵宁将持有的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蓝田总公司并签订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总公司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42%的股权，符合要约收购情形；

3. 东方金钰关于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公告，2019 年 2 月 28 日东方金钰公告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

4. 东方金钰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8 日公告统计表，证明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国蓝田总公司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在一审诉讼期间，证监会向一审法院提交并当庭出示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该申请；

2.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证明 2019 年 8 月 2 日证监会通知湖北证监局提供书面答复；

3. 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证明 2019 年 8 月 12 日证监会收到湖北证监局的答复意见；

4.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及 EMS 邮寄单据，证明 2019 年 9 月 23 日证监会通知中国蓝田总公司本案延期；

5. 行政复议决定书 EMS 邮寄单据，证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证监会作出复议决定并寄送；

一审法院经庭审质证，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中国蓝田总公司、湖北证监局、证监会提交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提供证据材料的要求，内容真实、合法，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已将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材料的认证意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认证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湖北证监局及证监会分别具有作出被诉警示函及被诉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对此各方当事人不持异议，本院亦予以认可，故不予赘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第九条规定，派出机构负责对下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一）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本案中，结合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会议纪要和《股权转让协议》，可以认定中国蓝田总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身份。根据上述规定，收购人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证监局认为中国蓝田总公司向兴龙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议纪要等材料不完整，未真实反映其与农业农村部的脱钩情况，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一审法院就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企业性质及其与农业农村部关系已予充分论述，本院亦予以认可。

按照中国蓝田总公司与赵宁及兴龙实业签订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总公司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42% 的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截止该股权转让事宜被终止，中国蓝田总公司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也未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故湖北证监局所作被诉警示函并无不当。

在复议程序上，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复议申请，依法受理并履行法定程序，经延期后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复议决定，不存在超期问题。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中国蓝田总公司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本院予以维持。中国蓝田总公司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均由中国蓝田总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励小康

审判员：徐宁

审判员：孙轶松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崔天译

书记员：高欢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